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乙案）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3月26日「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」通過
103年4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54274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（乙案）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三、錄取名額

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。

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選：申請者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，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決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決選，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及(或)書面審查資料(可僅含術科專長)成績，佔40%~60%。

2.面試及(或)教學演示成績，佔40%~60%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由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乙案公費生之各類科名額，由各負責培育之學系制定簡章公告，並辦理甄選活動。

(一)應於領授獎學金開始之學年度八月前完成甄選。

(二)請檢附以下資料，送交各承辦學系：

1.申請表。

2.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
3.書面資料：由各學系訂定辦理。

(三)面試及(或)教學演示時間地點，由各學系公告辦理。

(四)甄選結果由各學系及師培中心公告後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六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(一)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
(二)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(三)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77365652
Email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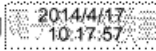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54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（乙案）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，存部備查，並請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甄選，確保公費生素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103年4月11日南大師培字第1030004868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文書組



1030005567